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的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(一包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长鑫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69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1.3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长鑫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17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